

有组织犯罪问题对策研究

西北政法学院课题组

项目负责人 陈明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17

19

2004

有组织犯罪问题对策研究

西北政法学院课题组

项目负责人 陈明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组织犯罪问题对策研究/西北政法学院课题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9

ISBN 7-5620-2641-6

I . 有... II . 西... III . 犯罪集团 - 刑事犯罪 - 研究 IV .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0186 号

书 名 有组织犯罪问题对策研究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4.7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本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641-6/D·2601
定 价 3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前　　言

在当代国际社会，有组织犯罪的危害日趋严重，几乎所有的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有组织犯罪现象，都受到这种犯罪的侵扰。严重威胁着全人类利益的有组织犯罪无疑是人类社会遇到的最严重的犯罪问题之一，是当前国际社会、也是我国的社会治安面临的严峻挑战。我国新修订的 1997 年刑法对有组织犯罪及其刑罚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既顺应了国际社会反有组织犯罪的客观需要，也为我国惩治有组织犯罪提供了法律武器；既将我国打击与控制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斗争推向了一个新阶段，也将促使对反有组织犯罪理论与对策的研究逐步走向深入。在这方面，近些年来国内学者对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有分量的研究论著不断问世，从本书所附的“参考文献目录”可窥见其一斑。

《有组织犯罪问题对策研究》，是 1996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由西北政法学院课题组承担，参加该项目研究的人员有（排名不分先后）：陈明华教授（项目负责人）、王政勋教授、杨磊、韩哲、叶良芳、宋改平、何俊、朱旭光、王占启、董丽静、陈祥温等。该项目在研究过程中，得到了刑法教研室贾宇教授、宣炳昭教授、杜发全教授的鼎力支持和帮助、指点。该课题经学科评议小组评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获准立项后，实际

2 前 言

获得 2.5 万元资助金额，保证了该课题基础工作的进行。陕西省社科规划办及学院科研处也给予了大力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对该集体研究成果由于诸多原因而未能及时付梓问世，而深深地表示歉意。

作 者

2004 年 6 月 西安

项目负责人简介

陈明华，男，1944年生，陕西铜川市人，1968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198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85年至1986年在前苏联国立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研修刑法学与犯罪学。1993年在国立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做高级访问学者。

现任西北政法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系省部级重点学科刑法学学科学术带头人。兼任国务院学位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陕西省法学会副会长等。1998年、2003年连续当选为陕西省人大代表，并担任第九届、第十届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副主任。1992年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5年获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留学回国人员”。

主要从事刑法学、犯罪学、法律教育学研究。他主持、承担了国家社科规划和省部级科研项目6项。多篇论著获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代表著译作主要有《当代苏联东欧刑罚》、《经济犯罪新论》、《比较犯罪学》、《各国刑法比较研究》、《刑法社会学》、《刑法

2 项目负责人简介

学》、《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有组织犯罪问题对策研究》、《中国经济犯罪现状、原因和预防》、《中国刑法中的危害环境犯罪》、《法社会学研究引论》、《政府官员的贪污与控制》、《论黑社会组织犯罪的几个问题》、《犯罪社会学初探》、《中国法律人才培养与素质教育》等。有的被认为是国内研究的“补白之作”。有的被认为“有特色、有影响的著作”。有的被评价为：“著墨详细、资料相当珍贵的、台湾犯罪学理论与实务研究者不可不读”的著作。

注重法学学术交流与传播，曾出席第十四届世界法律大会、第七届国际反贪大会、独联体国家现代刑事立法与刑法理论发展趋势学术研讨会、21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院长学术研讨会等。先后应邀赴美国、法国、匈牙利、日本、韩国等国家及我国港台地区的多所大学进行学术访问和交流。

陈
妙
华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界定	(2)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基本特征	(16)
第二章 国外有组织犯罪的历史和现状	(21)
第一节 意大利的有组织犯罪	(24)
第二节 美国的有组织犯罪	(38)
第三节 日本的有组织犯罪	(47)
第四节 俄罗斯的有组织犯罪	(54)
第五节 德国和澳大利亚的有组织犯罪	(65)
第三章 中国的有组织犯罪：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	(74)
第一节 中国历史上的有组织犯罪	(75)
第二节 当代中国大陆的有组织犯罪	(80)
第三节 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有组织犯罪	(100)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的发展趋势	(115)
第四章 有组织犯罪产生的原因	(122)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原因	(122)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社会原因	(139)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的文化原因	(164)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人	(179)

2 目 录

第五章 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法律对策研究	(193)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责任	(193)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犯罪类型	(226)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	(254)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人的改造	(287)
第五节 有组织犯罪的非刑罚处罚方法	(300)
第六章 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社会综合治理对策研究	(318)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预防策略	(320)
第二节 防治有组织犯罪的经济、行政措施	(330)
第三节 防治有组织犯罪的文化教育措施	(350)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的社会控制	(364)
第五节 有组织犯罪的家庭控制	(379)
第七章 关于反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与区际合作 对策研究	(389)
第一节 反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方式	(390)
第二节 反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司法协助	(401)
第三节 反有组织犯罪的区际司法协助	(420)
附：参考文献目录	(440)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概述

有组织犯罪的存在和发展由来已久，其起源可以追溯到中世纪。有组织犯罪对于全球社会环境的腐蚀，正像污染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一样，是不管国界、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当前世界各国都在不同程度上经受着各种犯罪的冲击和困扰，尤其是有组织犯罪，已构成对当今国际社会最为严重的威胁。由于有组织犯罪在各国发展不平衡，各国对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法律认定及斗争策略差异较大，各国学者对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展开积极研讨。可以说，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定义迄今仍未形成一个统一、精确的共识。早在1993年4月，联合国秘书长在其《有组织犯罪对整个社会影响》的报告中就特别指出：“正如在处理高度复杂的社会现象所经常发生的情况那样，为有组织犯罪确定一个明确而又普遍能够接受的定义的一切努力已经失败。实际上，有关的资料文件曾提出许多不同的定义，但是没有一个定义获得人们普遍的接受。”基于有组织犯罪这种犯罪现象的存在已是不容忽视的事实，而且已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警觉、重视和强烈反应，积极研究并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同有组织犯罪斗争，明确揭示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定义与基本特征，是对有组织犯罪这一复杂社会现象进行深入研究的前提和基础，也能够对于建立惩治有组织犯罪制定有效的战略、策略提供重要的理论依据，因此，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界定

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组织的许多专家学者对有组织犯罪的概念问题从犯罪学、刑法学理论研究方面作了积极而有成效的分析和研究，他们从不同国家犯罪情况、不同的出发点、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法来理解、认识界定有组织犯罪的定义，因而既存在着不同观点的纷争，也存在着概念的较大差异。综观国内外学者给有组织犯罪所下的定义，不难发现，人们在给有组织犯罪下定义时，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和方法大致有以下三种：

一、从“犯罪行为”角度为有组织犯罪下定义，即犯罪行为界定说

这种观点也有人称之为“行为概念说”。这种观点认为，并非“犯罪组织”所实施的任何行为都是有组织犯罪，持这种观点的学者特别注重揭示有组织犯罪的典型行为特点。杰伊·S·阿尔巴内塞在《有组织犯罪：黑手党的神秘性》一书中认为：“最好根据犯罪行为的性质而不是根据犯罪行为的实施者下定义”，他们特别注重犯罪活动对有组织犯罪定义的重要性，注重从典型行为特点方面说明有组织犯罪，具体揭示有组织犯罪通常的典型行为及特点。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刑事立法对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是：有组织犯罪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在长期目标的基础上从事一种或多种如下行为：①提供非法物品或服务，如贩卖、操纵卖淫、放高利贷等；②掠夺性犯罪如盗窃、伤害、抢劫等。还有五种典型类型的犯罪行为也应属于该定义所称的有组织犯罪，^[1] 这就是敲诈集团、

[1] [美]霍华德·阿伯汀斯基：《有组织犯罪》，英文版，第48页。

非法行业、盗窃集团、帮派、恐怖组织。

《牛津法律大辞典》为有组织犯罪的定义作了如下界定：“有组织犯罪是指为达到目标以犯罪手段所进行的有计划的犯罪活动。它包括走私、贩毒、大宗盗窃和抢劫以及恐怖分子的绑架，它存在于可取得实质性收入的各处。有组织犯罪的前产品是暴徒行为和聚众斗殴。犯罪组织通常从事的活动也包括聚赌、贩毒、货款公司收取敲诈利益，并对欠债人进行威胁和使用暴力，也经常从事合法事业但只是作为一种非法活动的伪装，并且经常是通过非法途径。有组织犯罪一直在保护自己免受法律干预，由此，它们对政府官员、检察官和警官进行贿赂和腐蚀也成为常事”。^[1] 美国犯罪学界普遍认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行为，除控制某个政府外，还进行各种犯罪活动，诸如提供非法商品、非法服务，具体有赌博、放高利贷、毒品交易、淫秽物品交易、卖淫等，协调和组织国内或跨国犯罪组织以攫取最大利润。有组织犯罪所获得的收益往往较其他犯罪活动形式要高得多，这一点也为国际社会所公认。在墨西哥，联邦及联邦特区的刑事诉讼法将有组织犯罪定义为：“三个或三个以上的人按纪律等级规则组织起来，以一贯使用暴力的方式或主要以获利为目的犯下某项法律限定的罪行”。^[2] 该法明确列举了恐怖主义、破坏、贩卖人口、绑架勒索、掠夺、劫持、贩卖毒品、洗钱等二十余种法定罪行，充分反映出这种以注重说明、揭示有组织犯罪的典型行为为特点的定义理论。

一些俄罗斯学者也有类似前述的观点。A·C·叶梅利亚诺夫在1993年出版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及反有组织犯罪》一书中指出，有组织犯罪表现为犯罪集团及其犯罪活动存在的现象，这种现象具有犯罪团伙组织的稳定地区和跨地区联系以及在封闭型的相当

[1] 《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98年版，第657页。

[2] 莫洪宪：《有组织犯罪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4 有组织犯罪问题对策研究

大的社会集团内部实施犯罪活动的特点。尤·Ю·И·阿达什凯维奇认为，有组织犯罪是一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丑恶现象，它是以刑事犯罪、黑经济结构、政权管理机关的腐败三者相结合为特点实施犯罪行为、控制着违法犯罪资金乃至国家或社会某些领域的部分合法资金的群体。

笔者认为，从“犯罪行为”角度给有组织犯罪下定义，具体说明、揭示有组织犯罪的通常的典型行为特点，其优点在形象直观，也体现了立法者在斗争的策略上把有组织犯罪进行的危害最强烈、最典型的某些类型犯罪行为作为首要打击对象的立法精神，但是仅仅从犯罪行为角度给有组织犯罪下定义，而不顾及犯罪组织的特征，不仅很难将有组织犯罪与个人犯罪及一般共同犯罪区别开来，也不可能科学地揭示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准确反映有组织犯罪的本质属性。应当认为，这种理论观点虽对有组织犯罪的认识、概念的分析研讨有着一定的启发意义，但因其局限性而不足取。

二、从“犯罪组织”角度为有组织犯罪下定义，即犯罪组织界定说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在给有组织犯罪下定义时更多地注重犯罪组织及其结构而不是犯罪行为特点，通过界定该犯罪组织来分析、揭示有组织犯罪的组织结构。他们认为，只有符合特定条件的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才是有组织犯罪。

1984年，德国学者布格哈特等编著的《犯罪侦查学辞典》中将有组织犯罪定义为“是指旨在获得暴利或对公共生活领域施加影响，长期或不定期地由国际国内犯罪组织计划实施的商业性质的犯罪。”^[1]

前苏联内政部部长在一份《有组织犯罪调查反应》的报告中

[1] [德] 布格哈特等，海德堡，1984年德文版。

曾认为，犯罪集团所实施的犯罪是有组织犯罪，而这种犯罪集团是稳定的、具有等级制度的、至少有两层管理机构的有组织的集团，组成该集团的目的旨在实施以获利为目的的犯罪以及通过腐蚀手段保护或企图保护自己。^[1] 俄罗斯著名法学家 Э · Ф · 鲍别嘎依罗认为，有组织犯罪是具有高度社会危害性的社会病理现象，它表现为稳定的犯罪组织的不断的和大量的再生产功能。A · И · 左罗维依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有稳定管理的犯罪集团进行犯罪交易、借助腐败体系逃避法律制裁的相当广泛的组织。^[2] 俄罗斯学者 C · B · 恰科夫也指出，有组织犯罪是具有森严等级、在具体的犯罪纲领下纠合在一起、制定秘密方案、实施贿赂逃避司法机关追诉、进行大规模的犯罪行动并与国外犯罪势力、国际黑社会有紧密联系的稳定犯罪集团。前苏联功勋科学家 H · Ф · 库兹涅佐娃教授在 1994 年莫斯科大学出版的《犯罪学》教科书中，力主以犯罪组织及其结构为重心建立有组织犯罪的定义，她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成员固定、等级森严、有计划地实施犯罪的联合体，其活动直接或间接地互相补充和协调，以获取某一区域或控制某一部门非法经营的最大利润。

美国犯罪学家中也有人主张，在最一般意义上将有组织犯罪规定为“旨在通过非法活动获得经济利益而组织起来的商业企业”，认为这种非法企业要生存下去必须要依靠三种相互关联的现象，即消费者对非法商品、服务和活动的需要，一个组织不断生产或提供这些非法商品和服务，政府官员和司法官员的腐败为了自己的利益或获取好处而对这类非法组织活动提供保护。^[3]

[1] 《国际刑警评论》1992 年，第 439 页。

[2] A · И · 左罗维依：《有组织犯罪不是虚构而是现实》，莫斯科英夫拉 · M 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9 页。

[3] D · 斯坦利 · 艾慈恩、杜格 · A · 蒂默：《犯罪学》，群众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63、268 页。

6 有组织犯罪问题对策研究

在日本，有组织犯罪被认为是暴力团（黑社会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日本学者把暴力团定义为：“共同地和经常地从事或准备从事伴随暴力的犯罪活动的组织或集团。”日本官方在1991年制定的《暴力团不当行为防止法》第2条规定：“暴力团是指一切能帮助本组织成员（包括该组织之下属分组织成员）集体地惯常地实施暴力性非法活动的组织。”犯罪活动的暴力性、惯常性与共同性是暴力团的三大特征。日本不论官方还是学者，几乎都是通过界定“犯罪组织”来界定有组织犯罪的。普遍认为有组织犯罪只是指暴力团（即黑社会组织）所实施的犯罪，而小规模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则被排除在“有组织犯罪”的定义之外。

1982年修订的意大利刑法典第416条第3款规定：“如果联盟成员利用以威胁、强制以及由此而来的沉默法则为基础的联系，实施旨在为他们自己或他人牟取对经济活动、特许权、授权、投标和公共事务实行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控制，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就是黑手党联盟”。法律还明确规定：“上述条款的规定也还适用于卡莫拉联盟及其他——无论其在当地的名称如何——利用以威胁为基础的联盟而谋求与黑手党型联盟相同的目标的联盟。”显然，意大利的有组织犯罪主要是但并不仅仅局限在黑手党型联盟的犯罪方面，它还包括与其特征相类似的其他犯罪组织的犯罪活动。西方学者大多认为，意大利的有组织犯罪主要有五种形式，即①黑手党类型的联盟；②专门从事敲诈勒索的组织；③专门从事毒品贸易的组织；④专门从事走私的组织；⑤专门从事伪造的组织。^[1]事实上，意大利所指的“犯罪组织”的外延，却始终局限于黑手党类型的犯罪组织，排斥那些小规模的犯罪组织于“有组织犯罪”之外。一方面，这反映了意大利反有

[1] 卢吉·帕尔莱利：“意大利的有组织犯罪”，1992年《国际刑警评论》，第439页。

组织犯罪斗争策略上的明显特色，即集中力量重点打击最危险、最严重的有组织犯罪；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意大利有组织犯罪已发展到相当高级的阶段，有组织犯罪活动升级、猖獗，已严重威胁着意大利和国际社会的利益。

值得指出的是，意大利著名学者 P·明娜在《抵制法律的黑手党》一文中指出，有组织犯罪最终已不是土匪或者共同实施犯罪的一个群体，他还揭示出这种组织的实质在于该群体内部存在着收集和传递信息、中立于护法机关的活动之外、利用主要的社会经济部门、具有内部结构、行为外部的某种‘合法性’这样五个功能作用。^[1]

澳大利亚研究者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庞大相对完善发展的城市经济的邪恶部分，它是一个持久的、和平时期通过正常的销售渠道无法得到的所需商品和服务的黑市。有组织犯罪辛迪加是那些在城市邪恶经济内从事邪恶的和暴力活动的企业家的联盟”^[2]，这个定义实际上是把有组织犯罪视为“城市企业犯罪”。

我国学者中也有人从犯罪组织角度给有组织犯罪下定义。认为“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一般具有这样几个特征：①在当地已形成一股恶势力，有一定的势力范围；②犯罪职业化，较长时间里从事一种或几种犯罪；③人数一般较多且相对固定；④反社会性特别强，作恶多端，残害群众；⑤往往具有一定经济势力，有的甚至控制了部分经济实体和地盘；⑥千方百计拉拢腐蚀公安司法和党政干部以寻求保护。这样的犯罪团伙在刑法上说是一种特别严重的犯罪集团，从现实斗争看是一种黑社会性质的恶势力。这就是我国现阶段

[1] 莫洪宪：《有组织犯罪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2] [美]罗伯特·J·凯利：《有组织犯罪》，1986年英文版。

段的有组织犯罪。”^[1]

我们认为，通过界定犯罪组织界定有组织犯罪的定义的理论观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有组织犯罪作为犯罪的一种特殊形态，它与一般犯罪的区别首先在于它是一种“有组织”（organized）的犯罪。一定的“犯罪组织”是有组织犯罪的必要载体，也是其区别于个人犯罪与一般共同犯罪的重要特征所在。这种定义便于司法实践中认定与操作。然而，在研究过程中，有的学者将“有组织犯罪”（organized Crime）混同于“犯罪组织”（Criminal Organization）则是不科学的。因为前者是指犯罪行为（actus re-us），后者是指犯罪实体（Criminal entity）。犯罪组织的重点在于结构及组织成员间之动态关系。该集团所干下的非法事件，乃称之为组织犯罪，以别于个体犯罪，重点在行为的后果，而不是集团的本身。”^[2] 显然两个是不相同的概念，不能混淆。其次，并非一切犯罪组织实施的有组织、有计划的犯罪活动都是有组织犯罪，如政治派别所进行的有组织的危害国家安全的集团活动，恐怖组织所进行的有组织、有计划的犯罪活动一般不属于有组织犯罪的范畴，因为它们所进行的活动都是基于特定的政治目的，与有组织犯罪的性质尚有不同。第三，并非犯罪组织成员实施的任何行为都是有组织犯罪，这是因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活动都是有组织地实施的，而犯罪组织内部成员实施的与该犯罪组织无关的个人行为，不应属于有组织犯罪的范畴。第四，参与有组织犯罪的活动的人，也不一定都属于该犯罪组织的固定成员，例如犯罪组织在特定情况下应用某种技术专家或杀手等。

[1] “维护社会治安必须狠狠打击团伙犯罪”，载《中国刑事警察》1991年第3期，第16页。

[2] 麦留芳：《个体与集团犯罪——系统犯罪学初探》，巨流图书公司1991年版，第146页。